

证券代码：603022

证券简称：新通联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5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通联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3），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方投资”）因涉嫌“新通联”持股变动相关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获悉，毕方投资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沪证监处罚字[2024]3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内容

《告知书》的全文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毕方投资）涉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证券一案，已由本局调查完毕，本局依法拟对你企业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企业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毕方投资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1 年 9 月 22 日，毕方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受让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通联）股份 36,896,2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8.4481%。

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，毕方投资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减持“新通联”14,042,5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7.02125%。其中，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毕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“新通联”869,5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43475%，

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.02125%，降低至 13.42685%。

持股比例每减少 1%时，毕方投资均履行了公告义务。当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5%时，毕方投资未依法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且未停止交易。直至 2023 年 2 月 8 日（实际不晚于 2 月 7 日 17:39），新通联方才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5%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首次披露上述持股变动信息。

限制转让期内，毕方投资减持“新通联”4,042,5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02125%，金额 36,051,081.35 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涉嫌违规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证券账户资料、交易流水、股份转让协议、相关情况说明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毕方投资作为持有“新通联”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当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5%时，未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涉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毕方投资在限制期内转让“新通联”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涉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本局拟决定：

1. 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2. 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10 万元罚款。

综合以上两项，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 119 号）相关规，就本局拟对你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企业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企业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本局复核成立的，本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企业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《告知书》及其所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仅针对公

司股东毕方投资，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。

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最终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